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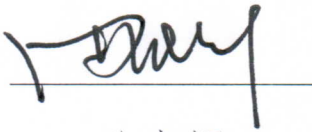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关于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独立意见

作为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和要求，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17]第ZG11424号），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行为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曲晓辉


纪小龙

张小满

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hr/>		<hr/>
曲晓辉	纪小龙	张小满

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曲晓辉

纪小龙



张小满

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